

			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五條 第十款	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1. 上課學員與原報備資料不符。 2. 授課講師未符合講師資格。 3. 未依報備計畫內容進行授課。 4. 未依規定辦理報備程序逕行開班授課。 5.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情節重大。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註：訓練單位如同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十五條不同款規定時，每增加一款違反情事，得再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勞動部令 勞職授字第 1040203662 號

修正「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表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部份規定及第八點附表七

部 長 陳雄文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表七修正規定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用途範圍如下：

(一) 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新購具有安全標示之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或研磨機（以下簡稱合格機械）。

(二) 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將前款所定機械種類之既有機械（以下簡稱既有機械）安全設施，改善為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既有機械，指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設置或使用中之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前項第二款所稱安全設施之範圍如下：

- (一) 衝剪機械：連鎖防護式安全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感應式安全裝置、拉開式安全裝置及安全護圍。
- (二)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 (三) 研磨機：護罩、動力遮斷裝置及其他安全設施。
- (四) 手推刨床：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與動力遮斷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五、本要點之補助額度如下：

(一) 新購合格機械：

1、單價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百分之五十，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上限為三千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中小企業同一年度以補助五臺為限。

2、超過單價三萬元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百分之十，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補助額度上限為三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中小企業同一年度以補助五臺為限。

(二)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以補助改善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臺機械補助額度上限不超過二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中小企業同一年度以補助五臺為限。

小規模企業者申請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不受前項補助額度上限之限制。但以該上限金額之二倍為限。

前項所稱小規模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者。

六、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如下：

(一) 一百零五年度：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者，得併入一百零六年度辦理。

(二) 一百零六年度：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補助案依申請收件先後順序辦理，以郵戳或自行送達日期為憑。當年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機械器具專案」支應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

第一項補助預算，因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五年度或一百零六年度預算指定刪減或統刪經費者，應依審查通過之額度配合刪減經費；因額度不足致無法執行者，終止補助。

七、中小企業申請補助時，應於前點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附表一）。
- (二) 新購或改善機械一覽表（附表二）。
- (三) 切結書（附表三）。

- (四) 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免附。
- (五)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營業額之認定用）及勞保投保人數證明（經常僱用員工人數之認定用）。
- (六) 與新購合格機械或既有機械改善安全設施費用統一發票收執聯原本相符之影本，並於影本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
- (七) 新購合格機械照片或既有機械安全設施改善前後照片。
- (八) 新購合格機械之驗證合格文件：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及登錄完成通知書等證明影本。
- (九) 補助款領據（附表五）。
- (十)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第六款之統一發票日期，應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始得受理。

附表一 經費補助申請表

經費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經常僱用員工數：	人	是否是小規模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補助之型式檢定合格機械或安全設施：			
1.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合格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2. 種類型式：（請填寫附表二）			
台數：			
3. 購置或改善設施之時間：年 月 日 支出金額：新臺幣 元			
4. 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 雇主負擔金額：元			
其他單位補助：元			
檢附文件（請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並用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或改善機械一覽表（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營業額之認定用）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經常僱用員工人數之認定用）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執聯影本（需蓋經手人章，日期為 104/12/1~106/10/31 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機械照片（改善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完成通知書及型式檢定證書（改善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機械安全設施改善前後照片（新購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下列※標示之欄位由受委託機構填寫			
※收件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序號：			
※審核結果：1. () 符合條件			
2. () 不符條件 理由：			
※建議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附表二 新購或改善機械一覽表

新購 改善機械一覽表

編號	新購或改善資訊			
1	新購或改善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製造號碼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2	新購或改善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製造號碼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3	新購或改善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製造號碼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4	新購或改善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製造號碼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5	新購或改善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製造號碼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共計	新購或改善臺數	新購或改善總金額	申請補助總金額	雇主負擔總金額

附表七

補助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機械器具專案					
公司名稱及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經型式檢定合格及資訊申報登錄機械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_____ 條規定完成改善						
計畫改善前情形 (照片, 必要時 加註文字說明, 新購者免填)						
計畫實施情形 (照片, 必要時 加註文字說明)						
經費	審核結果：	勞動部職安署 補助	地方政府 補助	其他單位 補助	自籌款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其他						
附件						

受委託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